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通职大〔2023〕30号

学校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职业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安全责任，根据《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安全观讲话精神，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南通职业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层层落实、加强考核，切实落实党委网络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二、网络安全责任

（一）建立责任制

学校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部署、协调和督导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学校书记、校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牵头落实学校网络安全工作，监督和检查各二级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办公室与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网信员签订网络年度安全责任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二级单位责任，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能有效定位，快速解决问题。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确定网信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并与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负责协调本单位所有网站（系统）的信息安全处理与反馈等工作。各网站（系统）的确定系统管理员做好所管理网站（系统）的日常运维、系统升级、漏洞修复等工作，确保本单位网站（系统）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牵头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二）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工作

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工作；分管副校长至少每季度召集一次会议听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汇报，研究网络安全工作。每年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年度工作要点。每年按要求总结网络安全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

牵头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三）建立网络安全通报机制

1. 明确学校网络安全分管负责人、职能部门和联络员，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和联络员。并将联络员信息上传至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更新。

2. 建立学校信息系统名录制度，准确掌握信息系统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信息资产信息，登录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四）监测预警、网络安全威胁处置

1. 通报的安全威胁，包括漏洞、后门、暗链、弱口令等，在通报起不超过 60 小时内完成处置工作。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安全通报的处理时限为 60 小时，各二级单位在收到通报邮件后的 60 小时内，必须修复完成并反馈图文信息中心。如超过 60 小时没有修复完成，图文信息中心将收回网站（系统）的公网 IP 地址及域名并断网，并全校通报。

2. 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对学校的信息系统（网站）进行监测。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五）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完成学校信息系统（网站）定级备案工作，备案证明复印件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二级系统每两年测评，三级系统每年测评，测评报告关键页在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

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确定指南》，学校没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但学校门户站群、智慧校园融合门户、校园网络基础设施等可参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

例》加强防护，确保安全。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七）网络安全检查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八）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每天履行报平安制度，有事件报事件，无事件报平安。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九）网络安全应急管理

1. 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形成相关材料。

2.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应及时报告、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将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报告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十）网络安全经费保障

1. 统筹编制学校信息化预算，切实保障好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网络安全监测和防护、信息系统安全升级改造和防护加固、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和安全运维等工作。

2. 年度网络安全经费情况上报江苏省教育网络和信息安全通报平台。新增信息化项目预算中网络安全投入经费占总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5%。

牵头部门：财务处

协助部门：图文信息中心、各二级单位

（十一）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1. 学校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牵头部门：宣传部

协助部门：保卫处、学工处、团委、图文信息中心、其他二级单位

2. 学校在职人员年度人均接受网络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学时。对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年度人均接受相关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助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十二）个人信息保护

各二级单位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各二级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十三）加强网络数据风险防范

按照“谁管业务、谁管数据、谁管安全”原则，督促数据处理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数据日常管理。强化各类网络间的边界防护，确保重要数据安全；加强信息发布审查和外包网络安全管理，严防敏感数据泄露；加强权限管理，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操作的权限；定期排查安全漏洞，关闭、删除非必要应用、服务、端口等；加强信息系统口令管理，严查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优化安全防护策略，严格访问控制。

牵头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各二级单位

三、考核及追责机制

（一）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网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二级单位开展目标考核工作。

（二）严格实行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如因管理不善致使本单位内发生重、特大信息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